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 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 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 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进行沟通。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应进行 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

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 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 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 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 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参加。

公司如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 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 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 0728-6204039, 电子邮箱: tzz@chinataurine.com, 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 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 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

规和《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 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接待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分析师会议、路演、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一对一沟通、股东会、网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接待与推广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子公司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接待工作。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推广资料的提供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 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 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 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

第三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时,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接待。 接待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 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有权要求特定对象事先书面告知调研、采访提纲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提纲准备回复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 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 加。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 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

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 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 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特定对象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董事会 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

-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互动易平台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回复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二)董事会秘书是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对在互动 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不 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 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